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诉 保安局局长

HCMP 956/2021 ; [2021] HKCFI 2804 ; [2021] 4 HKLRD 69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13&QS=%28HCMP%7C956%2F2021%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健强

聆讯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判案书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诠释《香港国安法》和《实施细则》的方式 - 以目的及背景为本的方式诠释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及《实施细则》附表 3 应顾及《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和目的诠释 - 保存财产以待没收 / 充公 - 《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1) 条「处理」一词的涵义 - 正常和一般的涵义 - 范围广泛 - 冻结财产通知书不限于通知书中所提述的五类行为 - 保安局局长批予特许的权力减轻制度的严苛 - 「处理」股份包括表决权的行使 - 参考《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 条例》有关「处理」的定义并无助益

《基本法》第六条及第一百零五条下的财产权 -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受保障 - 财产权保障非绝对 - 行使表决权对冻结财产的制度的目的之不利影响 - 日后被没收 / 充公的资产价值可能减耗 - 执法机关的意见应获恰当比重 - 法庭不应揣测原告人为何或如何行使表决权

背景

1. 原告人是壹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是某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及上市工具。原告人也是该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直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辞任为止。
2. 原告人因涉嫌干犯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于 2020 年 8 月被捕，被控：(a) 串谋实施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及 (b) 串谋妨碍司法公正罪。
3. 2021 年 5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3《关于冻结、限制、没收及充公财产的细则》第 3 条向原告人发出通知书(「该通知书」)。该通知书提述的指明财产属原告人所有，包括由他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有关股份」)。该等财产乃保安局局长有合理理由怀疑是《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所指的「罪行相关财产」(「指明财产」)。该通知书指示原告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有关股份。该通知书指出可视为「处理」有关股份的方式包括以下五种，即：(i) 收受或取得指明财产；(ii) 隐藏或掩饰指明财产；(iii) 处置或转换指明财产；(iv) 将指明财产运入或调离香港；以及 (v) 以指明财产借贷或作保证(「五类行为」)。
4. 原告人针对保安局局长提交原诉传票，请求法庭：(a) 宣告就《实施细则》附表 3 及该通知书而言，关乎指明财产的「处理」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及 / 或 (b) 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4(2) 条批准特许 (licence)，允许或授权他直接或间接就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六条及第一百零五条

- 《香港国安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三条
- 《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1 条、第 3 条及第 4 条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6 条

5. 法庭需裁定：

- (a) 按照《香港国安法》（特别是包括《实施细则》附表 3）的真确而恰当的诠释，「处理」某人持有的（被指是附表 3 下的「罪行相关财产」并且是根据附表 3 第 3 条所发出的通知书指明的财产的）某公司股份，是否包括直接或间接就该等股份行使表决权（「关于诠释的争议」）；
- (b) 如上文(a)项的答案为「是」，则在本案的整体情况下，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4(2) 条批予特许，准许原告人为该公司清盘而直接或间接就有关股份行使表决权是否合理；如是，则该特许须否附加条件和附加什么条件（「请求批予特许的申请」）。（第 3 及 20 段）

法庭的裁决摘要

关于诠释的争议：背景及目的

6.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的措词合理地明确指出，该条文授予的各项权力乃额外附加于制定《香港国安法》时根据香港本地法律已有的权力。（第 29 段）

7. 《香港国安法》应以目的及背景为本的方式诠释。对《香港国安法》和《实施细则》附表 3 有关条文的诠释应顾及《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和目的。就此而言，《香港国安法》制定前，暴徒在香港到处肆虐，正是香港历史的关键时刻。《香港国安法》的目的在该法第一条明确述明，包括防范、制止和惩治《香港国安法》罪行（「述明的目的」）。与《香港国安法》第一条相呼应的是该法第

三条的规定，即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香港国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 38-43 段)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及《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

8.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部门可对某项财产采取不同措施，即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可受制于此等行动的财产是：(a) 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b) 因犯罪所得的收益；或(c) 其他与犯罪相关的财产。该条文所提述的犯罪，不言而喻指涉及《香港国安法》的犯罪。(第 45-46 段)

9. 《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下的冻结财产权，只可援用于「罪行相关财产」。该词在附表 3 第 1(1) 条界定为：(a) 任何干犯(或企图干犯)或参与(或协助)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的财产；或 (b) 任何拟用于(或曾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财产。(第 48 段)

10. 若《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的条文与附表 3 其他条文，尤其是第 9 条(没收令)及第 13 条(充公令)一并理解，可以合理地清楚看见，冻结财产通知书的目的之一是保存涉案财产，以便日后可取得没收令或充公令。此外，冻结财产通知书亦可达致下述目的：(a) 防止涉案财产被用来资助或协助任何《香港国安法》罪行；以及 (b) 防止有人处理涉案财产而其方式可能不利于正在进行的有关《香港国安法》罪行的调查或法律程序。(第 54-55 段)

「处理」

11. 附表 3 第 3 条的条文措词包容甚广。(第 56 段)

(a) 「处理」一词的正常和一般涵义宽广。

(b) 采用「直接或间接」的字眼，与冻结财产通知书所禁制的范围广泛的用意相符。

(c) 如顾及《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及目的（特别是述明的目的）理解该条文，该用意更为明确。

(d) 申请特许的制度为受影响的人提供一个取得特许以特定方式处理其财产的机会。这是附表 3 第 3 条的重要元素，以减轻冻结财产的制度的严苛程度，并进一步支持「处理」一词应以广义诠释的用意。

表决权

12. 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是受《基本法》第六条及第一百零五条保障的财产权。冻结财产通知书限制了股东自由行使有关股份所代表的权利。然而，财产权所获得的保障并非绝对。如有关股份已因该通知书而冻结，但依附于该等股份的重要权利却不同时受禁制，实在于理不合。(第 59-60 段)

13. 冻结财产的制度，设有途径容许原告人申请特许以行使其表决权；如申请被拒则可交由法庭裁定。这样可在述明的目的与保障财产权之间取得平衡，并减轻「处理」一词有欠精确的影响。因此，没有理由狭义理解附表 3 第 3 条的条文，把表决权的行使排除在外。(第 62-63 段)

原告人的其他论点

14. 原告人指他行使表决权不可能对冻结财产的制度的目的有不利影响，但法庭拒绝接纳其说法。(第 64 段)

(a) 保安局局长拒绝发出没有限制的特许让原告人行使其表决权。在考虑

是否批予特许时，保安局局长会考虑相关情况，特别是拟采取的行动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如有的话）。法庭有需要对执法机关就国家安全事宜及相关风险评估的意见给予恰当比重。（第 56(4)段注脚 5 及第 64 段）

- (b) 原告人、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达成多宗涉及庞大资产的交易。处置该等资产相当可能会影响该公司的价值。其中一项交易显示，原告人不受限制地行使表决权可损耗该公司的资产，从而令日后可能受没收令或充公令规限的有关股份的价值缩减。（第 65-67 段）
- (c) 关于诠释的争议并非取决于被冻结的股份是公众公司的还是私人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例如，控股股东可能表决批准动用公司资金资助一个颠覆性组织，与中国敌对的国家代理人亦可能被委任加入公司董事会。（第 68 段）
- (d) 法庭不应揣测原告人为何或如何行使表决权。他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正当但亦可以是不正当的。就维护国家安全而言，法庭应谨记终审法院在 *毛玉萍 诉 香港特区* (2007) 10 HKCFAR 386 一案的以下论述：「众所承认，骗徒诡计多端，其行骗手法亦层出不穷。由此而得的结论是：除非同时设有一项一般罪行，否则制定多项特定罪行并不构成足够保障」。（第 69 段）
- (e) 原告人被控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罪行，有可观的财力。在此等情况下，加上管理权归属于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若法庭认为控股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不可能破坏或妨碍冻结财产的制度的话，则未免太天真。（第 70 段）

15. 原告人附带提出一个论点，指「处理」一词应仅限于上述「五类行为」，因这五类行为就冻结财产的制度而言已属足够，但此论点不被法庭接纳。（第

71-73 及 80 段)

(a) 该五类行为仅禁止某人处置涉案财产或减少该财产的价值，但不会阻止某人利用该财产利便干犯《香港国安法》罪行或做出可能有损调查《香港国安法》罪行的行为。

(b) 法院的职能是在顾及法例的背景和目的之情况下决定某条文的涵义。某条文能否满足需要，主要由立法机关决定。

(c) 有论点指如果董事在获控股股东委任后做出违反《香港国安法》的行为，该违法行为是该董事做出的行为而非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所致，但法庭拒绝接纳此论点，因这论点忽略了防范《香港国安法》罪行的需要。

16. 原告人的代表律师引用《联合国 (反恐怖主义措施) 条例》第 6(12) 条。该条文在设立反恐怖主义冻结财产制度的背景下，以尽列无遗的方式提述该五类行为来界定何谓「处理」财产。原告人的代表律师藉此指称保安局局长将该五类行为转化为《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处理」一词的包容性定义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然而，法庭认为参照《联合国 (反恐怖主义措施) 条例》中的定义对本案并无助益。(第 75-80 段)

(a) 某用词为某项法例目的而订立的定义，并不能真正有助我们理解相关用词在另一不同文件中须予诠释的涵义，尽管两者涉及同一或相类词句亦然，因同一用词在不同文件中可能会因应上文下理或实际情况而有不同涵义。

(b) 《香港国安法》乃全国性法律，该法的目的较《联合国 (反恐怖主义措施) 条例》的广泛。

(c)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八条订明，该法第三章第三节（恐怖活动罪）的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用意显然是依《香港国安法》制定的机制是独立运作的。

(d) 即使《实施细则》附表 3 第 3 条确实取材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6 条，但前者刻意略去该条例第 6 (12) 条对「处理」一词的定义，由此反映出不采纳该条例有局限性的定义的用意。

(e) 该五类行为仅禁止某人处置涉案财产或减少该财产的价值，但不会阻止某人利用该财产利便干犯《香港国安法》罪行或做出可能有损调查《香港国安法》罪行的行为。

17. 基于上述原因，法庭对关于诠释的争议所给的答案是肯定的，并驳回原告人在原诉传票请求作出宣告的申请。（第 81 段）

请求批予特许的申请

18. 法庭就此提出初步意见，认为原告人拟向法庭申请特许 (licence)，但他实应先向保安局局长提出，因为评估国家安全风险既不是法院的职能，亦非其能力所及；与讼双方若对重新提交的特许申请有异议，法庭便可受益于双方提出的证据和作出的陈述，先考虑他们的证据和陈述才就此作出裁决。原告人遂要求押后特许申请，法庭亦表同意。（第 21、22 及 82 段）